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1/08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95.84 [機關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[單位名稱]民政課
[機關地址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[聯絡人]葉玉萍
[聯絡電話](06)2301518 分機 502 [傳真號碼](06)2395537
[電子郵件信箱]CMH0935@mail.tainan.gov.tw [標案案號]107001
[標案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 107 年各里廣播系統維修(含擴充增購)開口契約
[標的分類]財物類 469 -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
[採購金額]400,000 元 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 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 [預算金額]300,000 元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300,000 元 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 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擬保留增購之項目：採購契約內項目。
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107 年 12 月 10 日。
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依契約項目之單價繼續採購至預算金額並保留增購金額 10 萬元整，總採購金額上限 40 萬元整，此增購之權利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；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最低標 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
[是否電子報價]否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01/08 [是否複數決標]否 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 [系統使用費]20 元 [文件代收費]8 元 [總計]178 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專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 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新台幣 150 元整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01/17 17:00 [開標時間]107/01/18 09:30 [開標地點]本所 2 樓會議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契約生效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之期間內履行供應，餘詳契約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 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 1.領有合法公司登記證之電器製造或販賣、銷售業者。2.餘詳投標須知第 33 條等招標文件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一、自公告日起至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二、自行購領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行政課購買。三、另採電子領標方式，電子領標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。四、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現場領標 150 元；電子領標 150 元。

[其他]：(1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(2)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匯入-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代號-6180298)，帳號:00298160095177，戶名: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，並將收據影本放入標封內(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)，本所不受理當場繳納。(3)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本、施工圖及其它招標文件。(4)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:luwhe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:06-2994579 傳真:2950218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，傳真 06-2301814.電話 06-2301518 轉 821。(5)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」(6)廠商得標後須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繳款書，並繳納之。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新臺幣 15000 元。[押標金額度]：新臺幣 0 元。[保固金額度]：新臺幣 0 元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 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01/08 13:10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